附件1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

推荐工作服务指南

一、推荐范围

自治区各类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南疆地区（含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可适当推荐部分非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奉献精神。

（二）把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作为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现优异者优先推荐。

（三）年龄要求在45周岁及以下，即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并全力投入完成特培期间的工作学习任务。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部分紧缺专业或南疆地区，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学历和初级职称，但不可同时放宽），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扎实，具有一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能力，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三、培养方式

（一）异地培养。选拔200名新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含南疆地区少量非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安排到有关省区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当地培养。选拔200名新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含南疆地区少量非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在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

四、经费保障

培训期间学员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予以支持。

五、支持措施

（一）学员在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员培养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已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三）对学员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者，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结业证书。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详见附件2、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用人单位登录“平台”对本单位申报人员填报情况进行逐项审核，填报并下载《2025年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培人员用人单位审核表》（详见附件4），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纸质版扫描件。

（三）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厅（局）对属地或所属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下载本地州市或自治区厅（局）的推荐人选名单（详见附件5），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纸质版扫描件提交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推荐过程中请参阅“平台”相关业务指南，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0991-3193615、13565409505进行咨询。

七、其他事宜

（一）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渠道申报；申报人不得随意放弃或中断培养（以系统显示“已成功入选”为准）。各单位要认真审核材料、严格把关，如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随意放弃培养或变更，申报人及派出单位将被列入“失信名单”，且5年内不予申报特培项目。

（二）入选学员赴单位学习前，须参加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的学员训前培训，掌握了解特培工作的目的意义、有关政策以及纪律要求。